

湖北医药学院 2018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四、名词解释

五、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库〔2013〕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鄂财办发〔2019〕15号）等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我校2018年部门决算等相关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

湖北医药学院是一所以医学为主，医、理、工、管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学校，是湖北省及鄂、豫、渝、陕毗邻地区唯一独立设置的西医类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学校是国家中西部地区结合部重要的医药卫生人才培养基地。秉承“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厚德济世、励学育人”之精神，恪守“厚德、勤学、求实、创新”之校训，坚持“厚基础，崇人文，重实践”的人才培养特色，立足湖北，面向全国，重点辐射中西部地区，努力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适用型医学人才。

学校建有18个二级学院，现设有临床医学、麻醉学、护理学、医学影像学、口腔医学、药学、医学检验技术

、精神医学、儿科学、康复治疗学、公共事业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生物科学、制药工程、中药制药、中药学、应用心理学、信息资源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预防医学等20个本科专业。拥有2个国家特色建设专业、5个省级本科品牌（建设）专业；建成17门国家级及省级精品课程（含资源共享课和视频公开课）、4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承担2项国家“卓越医师培养计划”项目、7项国家和省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及一批省级重大教学研究项目。面向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招生。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93%以上，高于全国、全省同类院校平均水平。学校已向国家和社会输送各级各类医学人才8万余人，涵盖长江中游和秦巴山区市、县医疗机构近半数业务骨干。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总收入27,238.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133.41万元，占总收入的59.23%，比上年减少34.3%；

事业收入10,571.24万元，占总收入的38.81%，比上年增长3083%；其他收入533.68万元，占总收入的1.96%，比上年减少39%。

2018年总支出28,717.7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882万元，占总支出的41.37%，比上年增长22.35%；商品和服务支出8,311.05万元，占总支出的28.94%，比上年增长1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83.05万元，占总支出的9.34%，比上年减少81%；债务利息支出201.97万元，占总支出的0.7%，比上年减少88%；其他资本性支出5,511.71万元，占总支出的19.19%，比上年增长32%；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128万元，占总支出的0.44%，上下年无差异。

财政拨款预决算上下年差异是由于上下年部门决算报表填报口径不一致导致，2017年将事业收入一并纳入财政拨款收入，2018年决算时按部门决算口径要求将学费等收入填列在事业收入。事业收入决算上下年差异是由于2018年附属医院转入学业奖学金减少，社会捐赠收入在2018年纳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账务单独核算。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补发2017年度奖励工资及补发职工薪级工资差额。商品服务支出增加主要是因

为2018年学校加大对教学、科研投入力度，专用材料和教学科研论文版面费均有所增加。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原因系独立学院转入相关经费后冲账所致。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主要因为教学平台、学科平台及基建维修项目增加。

2018年收入预决算差异额3283.33万元，差异率13.71%。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额-7176.5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0.79%，事业收入预决算差额10571.24万元，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额-111.32万元。

2018年支出预决算差异额1255.36万元，差异率-4.57%。工资福利性支出差异额-2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差异额1035.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差异额2062.14万元，债务利息支出差异额-798.0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差异额1528.21万元，其他支出差异额-700万元。

2018年收入预决算差异中有3507.41万为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其中包括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1859.30万元、2017年支持企业发展专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科技研究与开发资金）44万元、2017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专项50万元、2017年科技条件平台（湖北省南水北调水源区生物医药研发检测共享平台）21.11万

元、2017年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专项10万、2017年学生资助补助专项12万、2017年高等教育综合奖补资金1511万。

财政拨款预决算差异和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是由于填报口径不同导致，2018年预算将事业收入一并纳入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时按填报要求填报财政拨款收入时不包含事业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差异主要为年底追加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助补贷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差异是由于“双一流”项目经费增加，用于科研支出的经费增加，其中包括购买专用材料款及技术服务费等；其他资本性支出差异是由于“中央专项”经费增加，用于购买专用设备款等的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学校财政拨款收入16133.41万元，2018年学校财政拨款支出17644.41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178万元，占总支出的35.01%；商品和服务支出4906.37万元，占总支出的27.8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546.36万元，占总支出的14.43%；债务利息支出201.97万元，占总支出的1.14%；其他资本性支出3811.71万元，占总支出的21.6%。

我校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额3394.6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据是按财政厅下达的2018年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填列，2018年部门决算数据中包含省财政厅年中追加的经费，主要是2018年7月追加的奖补专项1511万元和2018年8月追加的中央财政专项1883.65万元。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共计支出24.07万元，其中：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47万元，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占“三公”经费支出的43.5%；公务接待费13.65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56.5%。

2018年“三公经费”总支出24.07万元，比2017年减少19.85万元，降低45.2%。其中：2018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原因为2018年我校按照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对我校因公出国（境）支出进行严格把关，行政人员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7万元，比2017年减少12.24万元，降低53.9%；2018年公务接待费支出13.65万元，比2017年减少5.94万元，降低30.4%。原因为2018年我校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

定和省委六条意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三公经费”开支的财务制度,在会计核算和监督过程中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的经济事项坚决予以退回,杜绝报销有悖于国家和省关于“三公经费”开支的账目,我校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2018年学校“三公经费”预算总支出70万元,其中:2018年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10万元,2018年因公出国(境)支出预决算差异额1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原因为2018年我校按照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对我校因公出国(境)支出进行严格把关,行政人员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7万元,无新购置公务用车,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决算差异额-16.5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61.22%,原因为2018年我校积极响应关于公车改革相关规定,继续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进行严格控制,故大幅下降;2018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8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决算差异额-4.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4.43%,原因为2018年我校按照严格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对公务接待费进行控制压缩,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有所节约。

2018年我校未购置公务用车,截止2018年底,我校共有公务用车5辆。2018年我校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8年我校公务接待100批次，接待1523人，人均89.32元（含外事接待）。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校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3.19万元，主要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支出，不包括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中：办公费400.28万元，印刷费167.49万元，手续费3.05万元，水费38.49万元，电费59.14万元，邮电费31.02万元，取暖费5.82，物业管理费109.84，差旅费452.47万元，维修（护）费281.87万元，租赁费51.69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13.81万元，公务接待费13.65万元，专用材料费481.32万元，委托业务费205.63万元，工会经费36万元，福利费11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0.4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77万元，税金及附加0.9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13.4万元。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校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8.5万元，主要包括采购教学、科研

设备、专用材料等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2万元，主要包括物业、保安、小型维修支出。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校2018年学校共有车辆5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台、其他用车2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5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占用设备36台。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我校政府性基金资金“高等教育专项债券资金”本年度确认收入3000万元，用于支付基建款。

三、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组织对2018年度省级财政支出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其中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1个，涉及金额26817.4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4个，涉及金额6301.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学校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对项目开展全面的绩效评价，各项目申报、批复等决策程序完备、合规；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项目管理方面有一系列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项目绩效突出，教学基本建设卓有成效，人才培养取得可喜成绩，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科技创新水平稳步提升，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学校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大多达到预期值，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教育事业发展专项工作、科研项目工作等都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高校资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93.1万元，执行数为129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主要产出和效益：发放2018年春季助学金2259人，组织2017—2018学年318名国家励志奖学金，组织2018

年秋季2221名国家助学金评选，义务服兵役共计发放63人，2018年春季学期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总计172名，2018年秋季学期在校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总计256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100%覆盖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覆盖约2%的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小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部分指标需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中考研率指标未完成，年度指标值24%，实际情况完成19.5%，该指标取数口径主要为全校考研学生，而获得奖助学金的学生人数毕竟占全校人数比例不够高，所以以全校人数口径来看项目实施效果，可能不够直接。为体现奖助学金激励效益，在以后年度的设计中将取数口径限定为获取奖助学金人员，可能得出的效果能更直接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3、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争取相关政策，加大资助力度，二是继续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巩固提升学生诚信意识，三是强化资助育人力度，平衡物质资助与精神育人。

“双一流”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19万元，执行数为819万元，完成预算100%。

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善湖北医药学院的学科建设，提升学科团队、创新水平能力、教育质量等；二是

提升临床医学、基础医学、护理学、药学等学科群的条件建设、团队建设、创新水平和教育质量；三是加强学科平台建设，并不断提高学科科研软实力。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双一流”建设专项项目注重人才培养，特别是理论与实践结合发展的大学生培养模式，在教学实验实训平台建设方面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二是教师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总体上有待提高；三是学校所处地理环境、发展经费和发展平台有限，对外部教师的吸引力不足。

3、下一步的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专项项目的实际发展水平，以及学校的预期产出效益趋势，适当提高部分项目申报的年度绩效指标值；二是针对不同的大类“双一流”建设专项项目的特点，分别建立更加合理的试行项目管理制度；三是加强高层次教师引进工作。整合各项支持人才队伍建设的资源，提升引进人才政策对高端人才及青年人才的吸引力，构建和完善教师成长发展平台，坚持不懈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影响力。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预算1900万元，配套508.10万元，共计2408.10万元，其中“临床医学ESI一流学科建设项目”资金预算1018.10万元，“临床医学专业信息化实践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资金预

算1390万元。执行数为2408.1万元，完成预算100%。

1、主要产出和效益

临床医学ESI一流学科建设：1) 建设创新平台基础，生物医药研究院在科教综合大楼6-15层，整个占地面积由原先的6000多平方米扩增为现在的10000多平方米；2) 建设学科团队，拥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三个省级重点学科及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拥有医学相关专业博士221名。3) 建设服务社会能力，临床医学ESI一流学科的建设会整合本地区医疗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医学相关实体进行抱团发展，解决区域医疗面临的关键问题进行集中研发和科技攻关，使高校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和生活的能力大大加强。

临床医学专业信息化实践教学平台项目：1) 生命科学馆：建成系统化、可视化和数字化的生命科学相关标本、图像呈现展馆和立体医学标本资源数据库。2) 形态学数码互动实验室：建成8个标准学生数码互动实验室，可满足240名学生同时进行形态学实验。3) 数字化影像实验平台：完成CT、MRI两个医学影像仿真实验室的建设，初步完成放射实验室的基础准备工作；使用新建6301影像教学实验室对142名基层影像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承担医学

影像技能实践课约112学时。4) 云桌面: 《解剖学》、《应用心理学》、《R语言》、《Python语言程序设计》、《医学统计学》、《医学信息检索》等10多门课程已经通过该平台的虚拟教学软件开展理论和实践教学, 以及学生自主学习; 建成无纸化考试中心, 满足校内外考试需求; 助推成功申报并获批了“预防医学专业”和“MPH硕士点”。5) 护理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系统: 目前已有2018级护理研究生课程结业考试《高级健康评估》和《高级临床护理实践》在该考站试运行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主要是数字化影像实验平台建设稍有滞后。未完成原因是2018年7月份硬件设备到位, 软件下半年调试完成, 因此使用时间较短, 各项指标待全面投入使用后才会见效; 第一批使用本平台的学生还未毕业, 故提高就业率方面和社会满意度方面未能有统计数据衡量。

3、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管理。通过完善工作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明确阶段性完成工作的内容及时间节点。除了制定详细的操作程序和资金使用安排外, 还需明晰阶段性工作的内容和时间节点, 以及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提高项目管理能力, 保障项目及时完成。

高等教育综合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1.00万元，执行数为1503万元，完成预算99.47%

。

1、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培养，造就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人才；大力引进人才，开展教师团队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培养高素质学术人才，更好服务于教学及地方经济建设。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研究项目调研时间周期长，阶段性成果发表相对滞后。

3、下一步的改进措施：在项目经费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加强考核，对使用不可理，效益不高的经费要进行考核与追责，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促进研究项目有序推进、按计划开展，维护项目申报计划执行的严肃性。

（三）绩效评价结果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有效进行绩效监控。对照绩效目标，在收集、分析绩效运行信息的基础上，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

（2）有针对性的整改。对跟踪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绩效目标实现途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和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3）建立健全分配与绩效结果挂钩机制。在预算资金安排中适当考虑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绩效结果与预算申报结合。在预算申报文本中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文本的编制中，除紧密结合项

目的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外，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预算申报和预算资金安排。存在的问题：财务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已经掌握了基本工作方法，各部门对绩效管理也有了一定的了解，但对于运用绩效管理在实际工作中加强管理还没有明确的方式方法。如何进一步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提高管理绩效，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改进建议：优化评价指标体系。继续探索研究有关高校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力求建立一套完整、科学、符合学校工作实际的指标体系。细化资金投入与指标关联度，有效衡量指标投入产出比例，做到绩效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收入等。

3、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等。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余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和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2018年度部门决算信息附件

1、附件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请下载附件）

- 2、附件二：收入决算表（请下载附件）
- 3、附件三：支出决算表（请下载附件）
- 4、附件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请下载附件）
- 5、附件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请下载附件）
- 6、附件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请下载附件）
- 7、附件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请下载附件）
- 8、附件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请下载附件）
- 9、附件九：财政专项支出决算表（请下载附件）
- 10、附件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表（请下载附件）
- 11、附件十一：2018年绩效自评汇总表（请下载附件）